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0號

原告 程珮柔

鍾玉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華駿律師

被告 張育銘

訴訟代理人 黃當庭律師

被告 黃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因仍有部分事實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